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1.中央銀行 1.副總裁 申報人姓名 服務機關 職稱 陳南光 2.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.董事 申 申報類別定期申報 報 日 111年11月01日 配 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 偶 及 未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朱筱蕾

受託人 陽信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李慶成

(二) 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和公	責(平 尺	方)	權	利持	範分	圍	信所	言 有	〔 權	前人	受	託	人	移完	轉成	登日	記期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和	責(平	方	權	利	範	韋	信	吉	£	前	晉	託	Y	移	轉	登	記
Æ	127	7亦	71	公	尺)	(持	分)	所	有	權	人	X	90		完	成	日	期
本欄空台	1																				

(三)國內上市(櫃)股票(總價額:新臺幣10,000元)

名	段	數(信託前所有	有人	受 託	人	移	專	日	期	票面價額	總	額
浩鼎	1,00	00 [3	東南光		陽信商業銀	限行	11 日	10 年 1	11 月	01	10		10,000

(四) 備註

本欄空白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陳南光